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5樓之2
電話：(02)2999-3689 傳真：(02)2999-3053

信箱：a3069@ms31.hinet.net
網址：http://www.cscpa.com.tw/about_5.asp



中山通訊

新頒賦稅法令釋函 (10112-10201)

文號	發佈日期	摘要
<u>台財稅字第 10100702490 號</u>	101 年 12 月 17 日	不動產買賣如經合意解除契約印花稅課稅疑義。
<u>台財稅字第 10100217580 號</u>	101 年 12 月 26 日	專櫃營業人申請依照與供應商約定按次取具進貨統一發票列帳，其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營所稅之適用規定。
<u>台財稅字第 10100186080 號</u>	101 年 12 月 28 日	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 (101.12.28.)。
<u>台財稅字第 10100710330 號</u>	102 年 01 月 02 日	核釋因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自第三人取得債務人應全額給付款項中原屬應辦理扣繳之所得，債務人免扣繳所得稅款規定。
<u>台財稅字第 10104664650 號</u>	102 年 01 月 07 日	財團法人醫院等購置醫療用途建物等資產於計算課稅所得額之規定
<u>台財稅字第 10100717090 號</u>	102 年 01 月 09 日	核釋印花稅法第 6 條有關政府機關書立憑證印花稅徵免原則。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1.12.17 台財稅字第 10100702490 號函

摘要：不動產買賣如經合意解除契約印花稅課稅疑義

主旨：不動產買賣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交易雙方合意解除契約，持解除契約協議書並以移轉登記原因「買賣」辦理所有權返還登記，該協議書如經查明確屬因契約解除而返還所有權所立之契據，非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之課徵範圍。

說明：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12.26 台財稅字第 10100217580 號

摘要： 專櫃營業人申請依照與供應商約定按次取具進貨統一發票列帳，其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營所稅之適用規定。

主旨： 一、採專櫃銷售貨物之營業人對於專櫃貨物供應商提供陳列銷售之貨物，依本部 98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1880 號令第 1 點規定申請依照與該供應商約定每次結帳（算）之次日取具進貨統一發票列帳之案件，其適用「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條件，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

(二)會計制度健全，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訂有管理或管制措施規範，且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雖未屆結算申報期間，但已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申報者。

二、經依前點（二）核准之營業人，稽徵機關應予列管；如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應廢止其適用前開本部 98 年令釋規定之資格。

參照： 採專櫃銷售貨物之營業人如會計制度健全，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訂有管理或管制措施規範，且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雖未屆結算申報期間，但已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申報者，對於專櫃貨物供應商提供陳列銷售之貨物，得申請依財政部 [98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21880 號](#) 令規定，與該供應商約定按次取具進貨統一發票列帳。

財政部表示，上開 98 年令釋第 1 點規定，營業人採專櫃銷售貨物，如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且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對於專櫃貨物供應商提供陳列銷售之貨物，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依照與專櫃貨物供應商約定每次結帳（算）之次日取具進貨統一發票列帳，無庸於進貨時取具統一發票。惟該令釋所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條件，對於新設立之申請人，且未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提出申請者，恐滋生無法適用之疑慮，爰有進一步闡釋之必要。

財政部說明，營業人採專櫃銷售貨物者多以百貨公司、賣場等型態經營，營業已具一定規模，且相關金流、物流及憑證流均需仰賴健全之會計制度，輔以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該等營業人如屬最近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自得適用；惟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若未屆結算申報期間，但已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申報，且能提供會計制度健全，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訂有管理或管制措施規範資料與稽徵機關審認核可者，尚符合上開 98 年令釋意旨，因此核釋其得申請採按次取具進貨統一發票列帳，以資簡政便民。

財政部提醒，雖於結算申報前已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並經核准按次取具進貨統一發票列帳之營業人，如經查得實際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稽徵機關將廢止其適用上開 98 年令釋規定之資格。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1.12.28 台財稅字第 10100186080 號令

摘要： 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101.12.28.）
訂定「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 **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

一、為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作業，落實節能減紙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二、憑單填發人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於每年二月十日（或依法展延至二月十五日）前將各式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其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採無紙化方式填發。

三、本要點所稱憑單填發人，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人：

（一）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填發免扣繳憑單之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

（二）依本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填發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

（三）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填發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四）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填發股利憑單之營利事業。

四、本要點所稱無紙化方式填發，指憑單填發人經徵得納稅義務人同意免填發紙本憑單後，得免依本法規定填發紙本憑單；納稅義務人並得要求填發人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各式憑單電子檔案。

五、適用無紙化方式填發憑單之納稅義務人及憑單填發人之作業期間：

（一）適用無紙化方式填發憑單之納稅義務人：一百零一年度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作業期間：

1. 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憑單填發人得

徵詢符合前款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同意免填發紙本憑單。

2. 前款同意免填發紙本憑單之納稅義務人另指定電子傳輸方式者，憑單填發人應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止，依該指定方式提供各式憑單電子檔案。

六、憑單填發人徵詢納稅義務人同意免填發紙本憑單之方式，宜以書面為之。採電子文件徵詢納稅義務人之意見者，應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完整呈現徵詢內容，並妥善保存電子紀錄供日後取出查驗。

七、納稅義務人同意憑單填發人免依本法規定填發紙本憑單時，得一併指定憑單填發人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各式憑單電子檔案，憑單填發人不得拒絕，其電子傳輸方式依雙方協議決定之。

八、憑單填發人經徵得納稅義務人同意免填發紙本憑單者，得免依本法規定於每年二月十日（或依法展延至二月十五日）前將各式紙本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但納稅義務人嗣後有使用紙本憑單需求時，憑單填發人應依其申請儘速補發。

九、憑單填發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作業時，對於納稅義務人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嚴密保護。

參 照：為落實節能減紙政策，財政部於今年試辦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作業，扣繳義務人及營利事業等憑單填發人只要事先徵得符合一定條件之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同意，即免依所得稅法規定填發紙本憑單，或改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憑單電子檔案。

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憑單填發人應於每年2月10日前，將扣（免）繳憑單填發給納稅義務人，俾利納稅義務人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考量近年來陸續實施所得資料查詢服務及稅額試算服務等便民服務措施，對於使用上開服務之納稅義務人而言，未取得紙本憑單，尚不致影響其申報義務，為避免資源浪費，並兼顧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及適度減輕憑單填發人填發憑單之作業負擔，該部爰於101年12月28日發布「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針對納稅義務人「配賦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101年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憑單填發人只要取得渠等同意，即可免填發紙本憑單，或依納稅義務人要求以電子郵件寄送或提供平臺供納稅義務人自行下載憑單電子檔案，落實無紙化目標。

財政部指出，納稅義務人如非屬所得資料查詢服務及稅額試算服務之適用對象，得不同意憑單填發人免填發紙本憑單，或前已同意憑單填發人免填發紙本憑單，惟嗣後有取具紙本憑單需求者，亦得要求憑單填發人補發紙本憑單或逕向國稅局查詢全年度所得資料，尚不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所得稅法第 88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2.01.02 台財稅字第 10100710330 號

摘要： 核釋因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自第三人取得債務人應全額給付款項中原屬應辦理扣繳之所得，債務人免扣繳所得稅款規定。

主旨： 因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規定，以命令許債權人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中收取之款項，內含該債務人給付債權人原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之所得者，如該第三人負有依法院執行命令所載執行金額全額給付債權之責時，債務人(扣繳義務人)得免向債權人(所得人)扣繳所得稅款，惟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參照： 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該條所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取稅款。又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規定，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於第 3 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逕向第 3 人收取。例如債務人甲公司因民事爭訟，遭法院判決應給付債權人乙之金錢債權，經由法院發給執行命令准許乙逕向丙銀行自甲公司之存款債權中收取之情形。財政部指出，此類法院強制執行案件，倘法院准許債權人逕向第 3 人收取之債權金額中，內含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之所得(例如遲延利息)時，債務人原負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之義務，惟當第 3 人負有依法院執行命令所載執行金額「全額」給付債權人之責時，為避免影響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因此免責由債務人辦理所得稅扣繳之義務，惟扣繳義務人(即上例之甲公司負責人)仍應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所得稅法第 24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2.01.07 台財稅字第 10104664650 號

摘要： 財團法人醫院等購置醫療用途建物等資產於計算課稅所得額之規定。

主旨： 財團法人醫院或財團法人附屬作業組織醫院購置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醫療用途建物、設備等資產之支出，依本部 7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8931 號函說明 7 規定，選擇於購置當年度全額計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支出比例之分子，但於計算同年度課稅所得額時，未選擇全額列為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者，得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依規定按年提列折舊，自各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

參照：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2.01.09 台財稅字第 10100717090 號令

摘要：核釋印花稅法第 6 條有關政府機關書立憑證印花稅徵免原則。

主旨：一、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政機關，以其名義所書立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不論其預算編列方式或資金來源，可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免貼用印花稅票。非以行政機關名義所書立之憑證，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二、廢止本部 [81 年 8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10344903 號函](#)、[92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904 號函](#)、[97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9090 號令](#)及 [98 年 7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47930 號令](#)。

參照：